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18〕68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医疗救助和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白河县民政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医疗救助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安财社[2018]150号)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18年中央补助资金3228万元(直接支付)，其中：医疗救助补助资金527万元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701万元。年终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第2101301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和2089901项“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。

请按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坚持专款专用。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



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，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政策按时落实，切实做好保障工作。

白河县财政局

2018年10月22日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22日印发

共印5份

